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份44,676,46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8,493,996股之56.9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查、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鑑。(略)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鑑。(略)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公鑑。(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提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決算表冊，並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頁。  
二、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56,987,996元。(其中配發現金新台幣78,493,996元，配發股票新台幣78,494,000元)。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4,320,000元。  
四、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6,373,983元。  
五、擬分派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之需求，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8,494,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849,4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之比例分配，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配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後，以現金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依公司法修正

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決議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各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超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其異議者及棄權者，計算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刪除 已規定於第22及23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依證券法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人遞充。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新舊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除類推。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270,192,234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7,019,2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員工紅利(現金)	26,373,983
員工紅利(股票)	—
董監事酬勞(現金)	4,320,000
小計：	57,713,206
加：96年期初未分配餘	66,401,970
期初可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19,512
小計：	79,221,482
可分配盈餘	291,700,510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1.0元	78,493,996
減：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配發1.0元	78,4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712,514

超眾科技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270,192,234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屬實足以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陳 鐘  
監察人：張新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寇惠植 李慈慧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寇惠植 李慈慧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趙昇科 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Zhao Sheng Ke Company as of 1997-09-30. Columns include 96.12.31 (Amount, %), 95.12.31 (Amount,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趙昇科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Zhao Sheng Ke Company as of 1997-09-30 (repeated). Columns include 96.12.31 (Amount, %), 95.12.31 (Amount,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趙昇科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Equity table showing components like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累積虧損, 未實現, 合計.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and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趙昇科 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Zhao Sheng Ke Company as of 1997-09-30. Columns include 96年度 (Amount, %), 95年度 (Amount, %).

趙昇科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趙昇科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Zhao Sheng Ke Company as of 1997-09-30 (repeated). Columns include 96年度 (Amount, %), 95年度 (Amount, %).

趙昇科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趙昇科 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Equity table for Zhao Sheng Ke Company as of 1997-09-30. Columns include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累積虧損, 未實現, 合計. Includes sub-tables for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and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